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月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14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融水苗族自治县信息进村 入户整县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融水苗族自治县信息进村入户整县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4月23日

2019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信息进村入户整县 推进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对"互联网+"现代农业部署要求,切实做好信息进村入户工作,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柳州市信息进村入户整市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18〕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全面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打造现代农业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目标,以线上线下农业融合发展为主线,以部门合力、机制创新为手段,以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率先建成"为目标,着力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资源聚合和工作创新,着力完善现代农业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全面建成覆盖农村、立足农业、服务农民的"信息高速公路"。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村户发展。紧紧围绕村户发展实际需要,以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信息服务为着眼点和落脚点,夯实"全要素、全过程、全系统"的农村信息服务基础,切实提高农民群众运用信息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增收致富的能力。

- (二)坚持统筹协同推进。强化顶层设计和组织领导,增强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集聚相关部门、行业、领域的资源和力量,各方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用,形成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的强大合力。
- (三)坚持体制机制创新。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开展技术应用创新、建设运营机制创新、服务模式创新,推动合作共建,培植益农信息社可持续运营能力,形成"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农民主人"的发展格局。
- (四)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加快实体农业的数据化、在线化改造,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等各种生产要素向农业农村集聚,形成"线上农业"和"线下农业"融合发展的模式,实现产业链重构、供应链畅通、价值链提升。

三、工作目标

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的六有标准,2019年全县建成1个县级运营中心,分别建设标准站、专业站、简易站各206个,其中示范社23个,全县行政村益农信息社标准站建设覆盖率达到100%。示范社是资源配置好、示范作用强的益农信息社(村级信息服务站)示范。通过建立益农信息社,重点推动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服务等四类服务在一个平台协同运行,做到服务延伸到村、信息精准到户,以信息化引领驱动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

培育改造提升"三农"新动能。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工作有序展开,成立县信息进村入户整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韦转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秦榕嘉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欧海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胡卓丽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何伟龙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韦冠民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韦庆宏 县民政局副局长

龚桂春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杨子谋 县供销联社副主任

史俊伟 县气象局副局长

莫 伟 中国电信融水分公司副经理

李灵芬 中国邮政融水分公司副经理

各乡镇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产业项目综合股,办公室主任由何益臣担任。办公室负责整体工作的组织筹划、协调推进、检查指导、督察验收等相关事务。

五、主要任务

(一)建设益农信息社

- 1.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8〕37号)相关要求,以及柳州市前期工作部署和遴选,我县由广西南方天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县益农信息社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按项目任务下达情况与该公司签订建设运营合同,及时开展建设。
- 2. 村级信息服务站使用全国统一的"益农信息社"品牌,做到统一标识、统一编号、统一管理,分为标准站、专业站、简易站三种类型。标准站选择行政村交通便利、农户密集、人流量大的地方建设,由运营服务商负责建设运营,整合各类公益和商业服务,引入服务商(包括电信运营商、生活服务商、平台电商、金融服务商、系统集成商、信息服务商等),提供农业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培训体验四类服务进村入户。专业站依托种养大户、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创业园示范基地、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休闲观光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由带头人或骨干农民围绕生产经营活动为成员提供各类信息服务;简易站依托农资店、便民超市等农村各类商业网点建设。建设运营遵循利用原有设施、整合现有资源原则,优先利用农村便民服务站和市场化的金融服务、通信、电商渠道网点,建设益农信息社,叠加信息进村入户服务功能。重点抓好城区、集镇及

人口集聚中心点和交通要道的益农信息社示范社建设。

- 3. 村级站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农业公益服务、便民服务、 电子商务、培训体验"四类服务,突出公益服务作为"四类"服 务的核心功能,可在不影响现有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增加服 务内容。标准站要实现农业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培 训体验服务4类服务行政村全覆盖;简易站主要提供便民服务和 电子商务、专业站主要提供专业服务,至少实现4类服务中的2 类服务。
- 4. 村级站建设按照自治区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项目的要求,符合"六有"(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可持续运营能力)标准。
- 5. 建设1个信息进村入户运营中心,指导和管理本辖区村级信息服务站开展各类信息服务,充分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完善信息服务体系。
- 6. 项目选点要打破行业界限、加强资源整合,优先在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终端、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区、农资经营店、邮乐购、气象服务站、移动、联通、电信等村级站点,以及新型经营主体等具备相关条件的农村服务网点,叠加建设益农服务社,形成惠农信息服务合力。

(二)组建村级信息员队伍

1. 每个益农信息社按照桂农业发〔2018〕20号文件要求选

<u>--6</u> --

聘、配备人员。每个村级站至少配备1名村级信息员(也称"社长"),也是村级站的负责人,具体承担村级站的日常工作。应能较熟练地操作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有诚信度高、市场意识强、责任心、沟通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等条件;原则是本村村民,优先从大学生村官、返乡创业人员、农村青年、退役士兵和农村商店主等人员中选聘。由运营服务商负责聘用信息员并支付其工作酬劳,同时报县农业局备案并在国家、自治区信息进村入户平台登记注册。

- 2. 运营服务商负责组织对信息员的系统培训,全年累计不少于48个培训学时,帮助其掌握业务知识和服务平台操作方法,提高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因地制宜开展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公益服务(12316综合信息服务咨询、专家远程诊疗)、便民服务(代缴话费、水电费、车票预订、金融下乡、保险下乡等)、电商惠民服务(熟练使用益农社综合服务平台、电商平台等相关平台开展代买代卖服务)及农民创业、教育培训服务。
- 3. 信息员要依托自治区级益农信息公益平台开展各类公益服务及经营活动。信息员手机要安装益农信息公益平台 APP,并能熟练帮助农民下载安装、指导使用益农信息公益平台 APP,指导农民通过益农信息公益平台网站获得信息。

(三)整合四类服务功能

1. 益农信息社提供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

—7—

体验服务四类服务,突出公益服务作为"四类"服务的核心功能,信息员承担公益服务工作要进行量化考核。同时拓展益农信息社服务功能和范围,探索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引导电商、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社会资源在益农信息社集聚,拓展转账汇款、小额提现、缴费充值、票务查询、金融保险、社会保险、代购代销、快递收发等便民服务和电商服务,由此增长的经营收入为益农信息社提供增收渠道,推动益农信息社实现造血功能。

2. 推动信息社服务终端汇集教育、医疗、就业、社保、气象等部门服务信息,并对接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信息平台,为农村居民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四)创新市场化运营服务机制

- 1. 建立"政府+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发展模式,构建 政府推动力、市场活力、社会创造力相依相进的动力机制,统筹 各方资源,加强部门协同,健全政府与运营服务商的合作机制, 优化运营服务商与益农信息社一体运作、共建共享的利益机制。
- 2. 深化与运营服务商的合作,着重提升益农信息社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要不断完善市场化机制,拓展服务内容,增强益农信息社服务活力,实现公益服务树品牌、便民服务聚人气、商业服务增效益。

(五)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和监管体系

1. 自治县信息进村入户整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农业部

—8 **—**

益农信息社工作规范,由运营服务商负责制定益农信息社管理办法,以及村级信息员选聘、培训、管理、考核办法,建立信息进村入户服务规范,并报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要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有效防控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确保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安全规范推进和运行。

- 2. 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的有关考核任务量和标准, 运营服务商接受区、市、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对益农社运营效果的 验收复核,根据考核结果做好相应整改。
- 3. 要以目标为导向,强化制度执行,强化过程监督管理, 严格激励约束,严格责任落实,确保监管有效,风险可控。

(六)统筹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重点工作

各乡镇、各部门要把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作为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抓手,统筹农业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农业物联网、农民手机应用、农业农村大数据等,促进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融入农业、农村,切实提高农民群众运用信息技术发展农业、改善生活、增收致富的能力。

六、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1-3月)

按照"六有"(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可持续运营能力)标准,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全县各行政村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基础情况摸底调查,掌握村级信

息化基本情况。

(二)培训实施阶段(2019年4月-6月)

- 1. 县农业农村局与运营服务商签订合作运营协议,明确考核管理办法。在选择条件成熟的行政村先行建设一批标准型村级信息服务站的基础上,以点带面,创建条件,于6月下旬全面完成县级运营中心、各类村级信息服务站建设任务。
- 2. 开展信息员遴选和培训,由运营服务商上报各村级站和信息员的名单,县农业农村局对村级益农信息社、信息员进行审核、确认、备案等各项工作,提交信息员名册上报上级部门。
- 3. 推进涉农部门信息资源整合工作,建立运营机制、接入服务资源,益农信息社基本完成柳州市下达的建设任务,达到运营基本要求。

(三)示范创建阶段(2019年7月—9月)

- 1. 运营服务商通过集中学习、现场培训等方式,开展村级信息员业务培训。
 - 2. 对信息进村入户建设开展示范创建, 遴选一批示范社。
- 3. 参加全区、全市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典型经验交流会。对 益农信息社进行提档升级,着力提高四类服务水平。
- 4. 整合各类服务资源接入,稳步提升信息社的服务及运营 水平。

七、资金支持

申报自治区资金支持项目。自治区财政通过"先建后补,以 奖代补"等方式对项目给予支持,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承担项目建设。

(一)资金的使用范围。

用于支持验收合格的市级、县区运营中心,益农信息社(村级信息服务站)标准站、专业站、简易站建设;农业部规定的益农信息社正常运营的设备设施配置、益农信息社门头装饰、标牌制作、制度上墙等相关费用。

(二)补助标准。

对验收合格的市级服务运营中心、县级服务运营中心、村级 益农信息社标准站、专业站、简易站的补助标准及资金的使用方 式按照桂农业发〔2018〕20号文件执行。

(三)资金的使用管理。

- 1. 资金补助坚持先建后补的原则进行,按先建后补原则实施确有困难的,可先申请预拨部分资金,待验收合格后再清算拨款。
-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各自职责督促、指导信息进村入户项目实施,及时总结、反馈、纠正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因项目实施单位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的,应当及时商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或收回意见。预付资金与督查整改相挂钩,按时安质完成整改的,按整改通知书时限内预付资金。

- 3. 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运营服务商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申请验收。县农业农村局在其提出申请验收 15 个工 作日内安排初检,结果及时反馈。若初检不合格的,由县农业农 村局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运营服务商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初检 合格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商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市农业 农村局开展验收认定,并由市农业局将验收结果报自治区农业农 村厅备案。
- 4. 县农业农村局将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的相结合形式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推动工作落实,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 (二)加大扶持力度。项目资金已由自治区财政下达,我县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做好实施工作,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支出范围,严禁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 (三)注意引导示范。在建设推广过程中要打造一定数量的示范社,选择人口集中的乡(镇)、村先行建设,边建边试,循序渐进,总结出一套带动力强、推广价值高的示范服务方式。
- (四)开展督查考核。为强化目标导向,细化推进措施,明确时间节点,该项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已列入区、市绩效考核内容,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切实开展实地指导,利用 QQ、微信等实时通讯平台,及时解疑释惑,促进各种困难和问题的及时解决。

(五)加强宣传推广。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如实反映农业农村信息服务方面取得的成效,通过加大对信息进村入户有关政策措施、典型经验、发展成效的宣传力度,开展技术产品、服务平台、运营模式推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信息进村入户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益农信息社站点建设数量一览表

2. 信息进村人户工程益农信息社建设标准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序号	乡镇名称	2019年益农信息社任务数量			其中
		标准站/个	专业站/个	简易站/个	示范社 数 量
1	融水镇	19	19	19	2
2	和睦镇	10	10	10	2
3	永乐镇	8	8	8	2
4	怀宝镇	11	11	11	1
5	三防镇	11	11	11	1
6	大浪镇	11	11	11	1
7	洞头镇	7	7	7	1
8	四荣乡	10	10	10	1
9	香粉乡	8	8	8	1
10	安陲乡	13	13	13	1
11	安太乡	13	13	13	1
12	汪洞乡	9	9	9	1
13	同练乡	6	6	6	1
14	滚贝乡	11	11	11	1
15	杆洞乡	12	12	12	1
16	良寨乡	7	7	7	1
17	大年乡	8	8	8	1
18	拱洞乡	11	11	11	1
19	红水乡	8	8	8	1
20	白云乡	13	13	13	1
	合计	206	206	206	23

附件2

信息进村人户工程益农信息社建设标准

益农信息社标准站建设标准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数量	备注
1	益农信息社 门头	益农信息社统一形象标识。每一个益农信息社都有单独编号,由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和运营商负责分配编号。编号规则为"桂"+地市车牌代码+县(区)拼音首字母+0001+B(标准站的"标"首字母大写)。	1块	
2	LED屏幕	面积不小于1m²,用于宣传益农信息社资讯。智能终端 设备具备宣传推广功能可不用配置。	1块	优先整 合现有 资源
3	授权牌和证书	益农信息社统一形象标识。悬挂墙上醒目位置。	1套	
4	益农信息社信息墙	益农信息社规章制度。包括益农信息社简介、服务内容、工作职责、服务承诺等服务制度。	1套	
5	电脑或智能 终端	满足服务和经营需求。	至少1台	优先整 合现有 资源
6	打印复印 一体机	要求带有复印、打印功能。	至少1台	优先整 合现有 资源
7	宽带	至少8M以上。社内WIFI全覆盖。	1条	电信提供
8	专用电话	提供通话服务。相对固定的移动电话同视已配备专用 电话	1台	
9	视频设备	用于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与益农信息社远程连线等。智能终端具备视频连线功能可不用配置。	1套	优先整 合现有 资源

10	扫码枪	按品控溯源要求执行。智能终端具备视频连线功能可不用配置。	1台	
11	产品柜架	用于本地特色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农资等服务商的产品样品的现场展示。	1套	
12	设计本村网页	在国家、自治区平台上登记注册,为益农信息社设计具有本村特色的村级网页。	1项	

益农信息社专业站或简易站建设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数量
1	益农信息社门头	益农信息社统一形象标识。每一个益农信息社都有单独编号,由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和运营商负责分配编号。编号规则为"桂"+地市车牌代码+县(区)拼音首字母+0001+Z(专业站)或J(简易站)。	1块
2	授权牌和证书	益农信息社统一形象标识。悬挂墙上醒目位置。	1套
3	益农信息社信息墙	益农信息社规章制度。包括益农信息社简介、服务内容、工作职责、服务承诺等服务制度。	1套

备注:专业站或简易站建设标准必须符合《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2019年广西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省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19〕8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8〕37号)、《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广西2018年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验收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8〕84号)、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加快开展2018年度全区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验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建设要求,保证通过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验收。